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2号）已收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条款经核查说明如下：

问询函 3：

关于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说明长圣医药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说明长圣医药向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等具体金额、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占你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比重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及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何种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的影响。

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反馈回复

（一）报告期间长圣医药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2020年1-4月不含税销售（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3.88	11.69%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3,007.27	10.09%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2,685.30	9.01%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2,458.21	8.25%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2,226.67	7.47%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客户	2020年1-4月不含税销售(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小计	13,861.33	46.51%

(续)

客户	2019年度不含税销售(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19,311.53	15.9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33.22	11.72%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11,067.70	9.11%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8,571.02	7.06%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医院	7,883.18	6.49%
小计	61,066.65	50.28%

(续)

客户	2018年度不含税销售(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44,315.48	25.0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6.66	11.24%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2,560.80	7.09%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10,790.17	6.09%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医院	9,960.13	5.62%
小计	97,553.24	55.04%

(二) 长圣医药最近两年一期销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天圣制药自产品种	3,869.42	12.99%	18,073.96	14.88%	34,935.69	19.71%
销售外购品种及其他	25,926.15	87.01%	103,356.72	85.12%	142,307.40	80.29%
合计	29,795.57	100.00%	121,430.68	100.00%	177,243.09	100.00%

(三) 报告期间长圣医药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0年1-4月不含税采购(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0.73	9.5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11.38	3.12%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692.40	2.14%



供应商	2020年1-4月不含税采购(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480.92	1.48%
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48.80	1.08%
小计	5,614.23	17.32%

(续)

供应商	2019年度不含税采购(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45.82	10.5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65.70	2.66%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2,297.68	1.47%
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66.91	0.9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3.35	0.76%
小计	25,559.46	16.33%

(续)

供应商	2018年度不含税采购(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86.90	15.2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597.51	2.51%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2,311.12	1.04%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18.73	0.68%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1,482.96	0.66%
小计	44,797.22	20.09%

(四) 长圣医药最近两年一期采购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天圣制药自产品种	2,942.41	9.08%	15,963.88	10.19%	33,468.87	15.02%
采购外购品种及其他	29,466.96	90.92%	140,630.63	89.81%	189,298.86	84.98%
合计	32,409.37	100.00%	156,594.51	100.00%	222,767.73	100.00%

(五) 报告期间长圣医药向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和劳务等具体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关联采购及服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圣制药及其子公司	采购药品	2,942.41	15,963.88	33,468.87
重庆急急送物流有限公司(天圣制药子公司)	运输服务	138.32	481.94	418.03
重庆国中酒业有限公司	酒及饮料	-	-	0.19
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	酒及饮料	-	-	41.08
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	酒及饮料	-	-	0.29

注：重庆国中酒业有限公司、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及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

2、关联租赁情况

长圣医药(标的资产)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4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速动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	38.99	55.54	55.54
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	1.78	5.33	4.94
刘群等	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仓库	5.60	16.79	13.20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308.23

3、汇总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商品	2,942.41	15,963.88	33,510.43
接受劳务(运费及租赁服务)	184.69	559.60	799.94
合计	3,127.10	16,523.48	34,310.37
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3,978.30	67,301.46	79,891.25
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成本	6,127.61	31,984.77	45,066.71
备考财务报表营业利润	-5,028.29	-20,625.16	-18,235.40
公司同期同类关联交易销售额	12,758.73	60,192.67	138,676.14
占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	22.37%	24.55%	42.95%
占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成本的比重	51.03%	51.66%	76.13%
占备考财务报表营业利润的比重	-62.19%	-80.11%	-188.15%
占公司同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比重	24.51%	27.45%	24.74%

(六) 长圣医药向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租赁服务的主要定价方式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的商品及服务的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两个业务板块转变为医药制造一个业务板块，经营模式有所调整。未来，公司将集中资源聚焦医药制造业，进一步整合公司内外资源，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做大做强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市场；将改造落后生产设备，新增生产线，以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同时，将加强工业自产品种全国销售工作，提升公司医药制造业务规模。

(八) 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公司可以获得一定数量的现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缓解经营压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医药制造业，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加强工业自产品种全国销售工作；长圣医药将成为公司重要联营公司，有利于公司与收购方重庆医药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长圣医药在重庆地区的业务市场份额，有利于交易双方业务领域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

(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增加与长圣医药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圣医药成为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未来公司与长圣医药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将增加这部分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圣医药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向长圣医药采购	3,483.88	14,233.22	19,926.66
公司向长圣医药销售	3,127.10	16,523.48	34,268.81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圣医药的关联交易金额呈逐渐下降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剥离医药流通业务，未来向长圣医药采购的交易额将会大幅减少；公司成立了全国性的市场销售团队加强工业自产品种全国销售工作，向长圣医药销售的交易额也将进一步减少。

2、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减少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市长寿区老年康复研究所	持有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威普药业 15%股权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长寿区老年康复研究所的实际管理机构
重庆市三峡肿瘤防治研究所	持有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天圣药业 25%股权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重庆市三峡肿瘤防治研究所的管理机构
重庆市微创外科研究所	持有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天圣药业 25%股权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重庆市微创外科研究所的管理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销售药品	2,226.67	7,816.34	12,560.80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销售药品	3,007.27	19,311.53	44,315.48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销售药品	894.48	3,061.89	2,999.63
合计		6,128.42	30,189.76	59,875.91

本次交易完毕后，公司仅持有长圣医药 49%的股份，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在本次交易完毕后将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将会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合考虑以上两个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增加公司与长圣医药的关联交易，减少与上述三家医院的关联交易。总体来看，预测本次交易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评价并测试长圣医药销售收入与收款，采购成本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

（二）访谈公司管理层，判断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了解公司未来经营模式，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针对长圣医药合并范围外交易，检查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订单）、验收单、出库单、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等销售及采购支持性确认证据；

（四）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核查，获取同期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及采购单价进行比较；

（五）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客户及供应商收款及付款情况，对往来余额及交易额实施函证；

（六）检查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补充披露长圣医药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以及长圣医药向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等具体金额、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占上市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比重等情况与实际相符，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变更，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聚焦医药制造业，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会新增公司与长圣医药的关联交易，减少与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的关联交易，总体来看，预测本次交易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问询函 4:

关于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长圣医药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27.37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的往来款项，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上述款项具体情况，并请说明交易完成后上述款项是否会形成上市公司对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催收措施，短期内是否会对你公司造成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反馈回复

(一) 报告期末，长圣医药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关联方往来款	4,843.00
非关联往来款	17.58
押金保证金	738.58
备用金	28.21
合计	5,627.37

(1) 关联方往来款 4,843.00 万元为长圣医药子公司重庆长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重庆长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天圣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收取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对价 4,843.00 万元，不构成上市公司对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

(2) 非关联往来款 17.58 万元主要核算员工保险及与其他非关联单位服务等款项，押金保证金 738.58 万元主要核算与厂家、供应商及其他服务单位的保证金及押金款项，备用金 28.21 万元主要核算员工支出款项，均不构成公司对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交易完成后上述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对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

(二) 其他应收款的后续解决措施情况

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重庆长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份收回了 4,84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押金保证金 738.58 万元、非关联往来款 17.58 万元依据约定时间（既定时间）进行收款，备用金 28.21 万元属于员工报销款，依据实际报销时间进行处理，因此，上述款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造成财务风险；

二、会计师核查

(一) 获取长圣医药其他应收款和公司其他应付款截止近期的交易明细，与财务及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解，分析判断长圣医药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具体款项性质；

(二) 依据款项性质抽查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保证金及押金合同等；

(三) 检查报告期内及期后长圣医药和公司的收款付款情况，对长圣医药其他应收款余额实施函证；

(四) 核查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凭证，确认长圣医药是否已收回该笔款项；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长圣医药正常经营产生的往来款项，另一部分为长圣医药与公司基于本次重组交易产生的股权转让款，经核查该笔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5 月结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其他应收款不会形成公司对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造成财务风险。

问询函 9:

关于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预计完成时间以及公司丧失标的资产控制权的时点，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并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反馈回复

(一) 本次交易预计完成时间

1、股权转让合同对转让价款的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为 5,955 万元，重庆医药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对价。根据《股权

转让合同》，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20%股权转让价款。重庆医药根据交易双方于2020年2月1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已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定金200万元，自本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作第一期款的一部分；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且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医药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除定金外的第一期款，即991万元整（大写：玖佰玖拾壹万元整）。

第二期：在上市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完成长圣医药股权变更登记及长圣医药董监高改选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医药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即2,977.5万元整（大写：贰仟玖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三期：在出具正式过渡期《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医药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20%股权转让价款，即1,191万元整（大写：壹仟壹佰玖拾壹万元整）。

第四期：在股权交割日后12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医药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10%股权转让价款，即595.5万元整（大写：伍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上述200万元的定金。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与重庆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

(2) 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与重庆医药同意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2020年5月15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11日。

(3)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与重庆医药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4月30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0月15日。

(4)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2020

年7月7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2020-016、2020-021、2020-029、2020-035、2020-059、2020-064、2020-066、2020-073、2020-077、2020-078、2020-080、2020-087、2020-089、2020-091、2020-101)。

(5)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6)。因相关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重庆医药于2020年10月14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将重庆医药在目标公司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完成收购,修改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90日内完成收购。同意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15日。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次重组进程处于回复交易所问询阶段。

按照本次交易的进度安排,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在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

(二) 公司丧失标的资产控制权的时点确认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这五个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才能认定为控制权的丧失,被转让的企业不再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

2、根据上市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第4条约定“1.长圣医药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为股权交割日,各方于股权交割日开始办理交接。自股权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基于持有目标股权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和所承担的股东义务对应转移至收购方重药股份,收购方重药股份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2、本次交易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在本合同生效且通过审查前各方不得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长圣医药承诺,在本次收购事宜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天圣持有长圣51%股权变更登记至



收购方重药股份名下。”；第5条约定“1.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当月底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5.本次过渡期间长圣医药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包括在过渡期收到之前的返利、政府补助或税收返还等）；过渡期之后的损益，按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重药股份双方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结合以上两个方面与《股权转让合同》规定的付款安排，我们认为公司丧失标的资产控制权具体时点为完成标的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后（即股权交割完成）且重药股份支付超过50%的股权转让款的日期。

（三）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执行，在完成控制权转移的股权交割后，公司将出售标的资产所得价款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处置收益。

假设公司在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2020年的业绩无影响，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如下：

我们以标的公司2020年4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模拟计算，本次交易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对合并报表影响（万元）
①处置标的公司股权取得的对价	5,955.00
②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标的公司剩余股权	5,736.02
③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对标的公司在2020年4月30日净资产的份额	11,962.76
④投资收益（税前）=①+②-③	-271.74

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税前投资损失为271.74万元（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将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五条约定，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当月底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本次过渡期间长圣医药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过渡期之后的损益，按股权转让后公司、重庆医药双方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因此，过渡期损益可能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经审计后的过渡期损益金额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

二、会计师核查

- (一)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公司相关公开信息（公告），了解本次交易进展；
- (二) 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记录，了解对股权转让支付与股权交割相关的条款；
- (三) 检查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单据；
- (四) 结合《股权转让合同》，分析判断公司丧失标的资产控制权时点情况；
- (五)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 (六)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丧失标的资产控制权的时点判断和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经测算的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税前投资损失为 271.74 万元（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问询函 10:

关于标的资产减值情况。根据报告书，标的资产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040.86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值为 1,249.52 万元，评估减值 791.34 万元，减值率为 38.77%，请补充说明上述预付账款评估大幅减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反馈回复

(一) 预付账款本次评估大幅减值的具体原因

标的资产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040.86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值为 1,249.52 万元，评估减值 791.34 万元，减值率为 38.77%。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药品采购款。预付账款减值形成原因系标的公司沿用公司的会计政策，对预付账款不计提减值准备，但评估师在对预付账款进行评估时，根据预计损失率计算了预付账款预计损失的金额，形成了评估减值。

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属于会计估计范畴，对标的公司沿用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保持了标的公司会计报表数据与公司的可比性，易于报表使用者对两者数据的理解；而评估师对预付账款评估减值是出于交易目的，两方结果并不矛盾，具有合理性。

(二) 根据预付账款根据账龄预计损失的相关案例分析预付账款评估的合理性

1、华闻集团(00079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根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付账款评估减值相关情况如下：

“预付账款评估减值原因是预付款项中部分预付款项发生时间较长，本次评估按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值，导致评估减值。”

2、合力泰(002217.SZ)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2B号)，该评估师对预付账款评估减值的原因如下：

“对于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风险损失。

.....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5,476,777.69元，评估减值529,173.28元，评估减值率为8.81%。评估减值原因是评估人员对于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评估风险损失所致。”

二、会计师核查

(一) 符合公司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和预付账款科目底稿；

(二) 获取重康评报字(2020)第126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与评估师沟通，对比分析预付账款评估减值明细以及减值原因；

(三) 查找上市公司预付账款减值案例，分析评估减值的合理性问题。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沿用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持了标的公司会计报表数据与公司的可比性，易于报表使用者对两者数据的理解；而评估师对预付账款评估减值是出于交易目的，两方结果并不矛盾，具有合理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